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9號

抗 告 人 亞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鐘燾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5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807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簽發發票日  
民國113年10月21日、金額新臺幣（下同）840萬元、到期日  
未載、付款地未載、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於114年11月23日經提示後  
尚有234萬4,162元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  
依上開金額及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抗告人已依兩造協議  
清償支付債務本金一半以上予相對人，抗告人有還款誠意，  
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恐浪費社會資源，爰依法提起  
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  
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  
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01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02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臺  
03 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  
04 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  
05 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  
06 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  
07 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  
08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執  
09 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  
10 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臺抗字第22號裁定  
11 意旨參照）。

12 四、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  
13 相對人就234萬4,162元及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有系爭本票為憑，足  
15 認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  
16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  
17 人雖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云云，惟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  
18 作成拒絕證書，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  
19 示，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而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其  
20 主張為真實，自無從遽認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  
21 另抗告人主張其已部分清償，兩造現仍進行協商還款云云，  
22 惟此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揆諸前揭說  
23 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非本件非訟程序所  
24 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  
27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28 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3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01

法 官 黃柏家

02

法 官 姚水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吳華瑋